

证券代码：832115

证券简称：喜宝动力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 北京喜宝动力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徐光硕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北京喜宝动力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23,03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69%。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

#####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23,03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23,03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度报告及其报告摘要》议案

####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23,03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四）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23,03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五）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23,03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六）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 1.议案内容：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度北京喜宝动力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414,077.61元。根据《北京喜宝动力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8,451,866.27元。拟定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323,03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

#### 1.议案内容：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现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北京喜宝动力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2019年度，年度报酬为人民币7万元，审计时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由公司另行支付。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323,03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喜宝动力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8,451,866.27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为 3,659,681.27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8,70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23,03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九)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国平先生为公司新董事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由于北京喜宝动力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杨光宏先生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股东徐光硕先生提名李国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该董事候选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喜宝动力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该董事任期自本议案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23,03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邬丁、王杨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信息披露细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

北京喜宝动力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3 日